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函

地　址：臺北市開封街一段66號4樓
承辦人：王緯婷
電　話：02-2388-0199
傳　真：02-2388-1171
Email：tt88432@tosun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發文日期：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向字第003號
速　　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規劃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」，請惠予將上開活動函轉轄區內各國中及高中(職)，廣宣本會提供專業師資群，於各校進行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之服務訊息。茲檢送上開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查收卓處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89年成立以來，致力推展青少年法治教育，92學年度起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推展「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」，成效卓著。為使法治教育工作能在校園向下扎根，下學期仍持續辦理此活動。本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模式，並擴大服務對象，提供全國各縣市國中與高中職學校法治教育宣導服務，針對學生或教師進行專題講演，建立「肯定自己，尊重別人」之法治觀念，防範青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指引，調整為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活動當日由申請學校建立線上視訊會議室，並提供會議序號邀請講師加入會議。詳細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計畫書。

學輔校安室 111/01/25 11:20
121110009013　有附件
111.1.25

三、前開活動申請表已登載於「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」網站（www.tosun.org.tw），歡迎下載運用。有關申請表請依式填妥後，以 E-mail 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：tt88432@tosun.org.tw 及 clj@clj.org.tw，俾憑辦理。

四、為使各校知悉以便申請利用，敬請貴局函轉轄區內各國中及高中(職)周知報名。礙囿於資源有限，本會為全國各縣市合併預留 80 個申請名額，原則上將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擇定安排，請及早申請。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，本會保留擇定分配權。

五、各校申請法治教育課程講座所需鐘點費及交通費等，由各校編列逕付予講師。

六、有關前開活動相關事項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(02)2388-0199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

董事長 廖正豪